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請人 思威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
人聲請於民國110年9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
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
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
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
於110年9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
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，核閱屬實，則至110年12月1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
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景 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乙宏興 業股份 有限公司謝佳 霖	思威電 子有限 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楠梓 分行	000000000000	1,579,163 元	110年9月30日	MA0000000